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皖发改价费〔2020〕573号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 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 清单（2020年）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皖政〔2014〕82号）要求，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收费政策及安徽省省级政府权责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对现行的安徽省涉企收费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年）》予以公布。

各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及时调整和完善本级涉企收费清单内容，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并督促指导所属县（市、区）于2020年底前完成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及时将动态调整后的涉企收费清单及有关信息在省减轻企业负担综合平台公布。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9月18日